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162號

原告 楊博淮

被告 蘇俊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0885號民事裁定所示之本票，其中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21日止（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505,34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：元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基數（單位為年）	年息	給付金額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本金	500,000					500,000
2	利息	500,000	113年11月18日	114年1月21日 （即起訴前一日）	(65/365)	6%	5,342
合 計							505,342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許家豪